

# 项目目标

# 我市“真金白银”扶持建筑业发展

做大做强、引进人才、科技创新均有奖励

本报讯(记者 严小章)日前,我市出台《关于扶持瑞安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此对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人才、科技创新都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机制,优化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加快建筑业发展速度。

据悉，近年来，我市建设业快速发展，2011年实现产值约45亿元，同比增长约35%。“十二五”期间，将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作为建筑业发展基地，为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创造条件。”市规划建设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吴永贤说，未来，我市将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加快建筑业发展速度。

据了解,为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我市出台了相应的奖励措施。根据《意见》,年实缴税金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将被市政府授予“突出贡献奖”,并将分别获得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主营资质升一级及升至特级的企业,将分别获得10万元、20万元奖励。此外,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还可以参加我市工业50强企业、星级企业

评选。

“我市还鼓励企业引进人才，特别是鼓励引进建筑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吴永贤说，变更注册至我市建筑企业的建造师，且变更注册前三年没有在我市建筑业企业注册经历，并在市外承接业务的，其首个项目完成产值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按规定在我市上缴各类税费的，所在企业将分别获得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

我市连获五项优等杯，鼓励

企业建设优质工程。《意见》指出，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施工工程项目获国家级(鲁班奖)、省级(钱江杯)和温州市级(瓯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将分别获得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建筑工程(公共建筑装修)装饰，获国家级、省级和温州市级的，将分别获得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若本市建筑业企业在瑞安市外的施工工程项目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且企业回我市缴纳所得税的，可按 50% 比例享受上述待遇。

同时，我市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根据《意见》，建筑业企业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将获得3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温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将获得20万元奖励；获得温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将获得10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科技成果经鉴定并列入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浙江省建筑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和温州市建筑科技推广项目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2万元奖励。



# 春节看“龙”去

和龙图案的展品。当天，市博物馆之友联谊会会员开始在玉海楼内布置《龙文化藏品展览》的展品，这些展品将在龙年正月初一至十五展出，与市民一起欢度春节。

市博物馆之友联谊会秘书长王

会员特意甄选出与龙有关的藏品近800件，涉及钱币、陶瓷、铜器、木雕、邮品、烟标、连环画、磁卡、玉器等10多个门类，展品总价值近300万元。

流，长颈圆肩、鼓腹、圈足、五爪龙形柄，为乾隆宫廷陈设佳作；如联谊会副会长胡嗣雄提供的保持龙的原始状态的西汉青铜龙首摆件；还有历经1500年以上还完整的南朝越窑青瓷双龙把鸡头壶等。（记者庄颖昶）

